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34號

再 抗告 人　吳杰勝

代　理　人　李自平律師

再 抗告 人　吳昌福

代　理　人　鄭淑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038號），各自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再抗告均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自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又法院以裁定命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本件兩造對於原法院所為兩造抗告均無理由之裁定各自提起再抗告，再抗告人吳杰勝係以：對造再抗告人吳昌福並未因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擔保金至多核定為新臺幣49萬5,000元。吳昌福則以：吳杰勝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顯無理由，原裁定未予斟酌即准予供擔保後停止執行，亦未說明有何停止執行之必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其等論據。惟兩造所陳，核屬原法院認定吳杰勝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非顯無理由

且有停止執行必要，及酌定擔保金額若干所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當否及理由是否完備等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等再抗告均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再抗告均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